**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YJZ202101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中医院 |
| 招标代理单位：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一年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03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JZ2021012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检查预约及影像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配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 07 日至2021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0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3月 02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泰宇咨询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6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02270  质疑联系人：沈科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907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26969/13250859367  质疑联系人：金锦英  质疑联系方式：136567521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7 | **样品提供：无** | |
| 8 | **演示(讲解)：无**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50%进行收费。服务费不到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号: 8501007880100000051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招标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垫付，再与招标人进行清算，即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承担。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中医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电话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5小时内修复工作，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本项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5.3中标人须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本项目从业经验；设立专门的维护热线电话，投诉电话。中标人保证电话有专人值守，保证不漏接电话。中标人须遵守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的商业、技术机密。服务期内服务人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且变更后的服务人员资格不低于上述标准。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检查预约及影像升级项目**

项目概况

影像信息系统目前在医院普遍使用，随着医院影像信息系统业务量快速的增长，每天数据的增长量及检查大影像文件增多，引起影像信息服务内存爆满，已经给影像信息系统数据库乃至系统造成了很多不确定的因素。随着医院第三方系统建设的不断增多，如EMR、LIS、影像信息系统、临床路径等信息系统为主要组成的临床信息体系和以HIS、HRP、OA等信息系统为主的医院运营管理信息体系的建设完成，影像信息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量增多，通过数据库查询的接口模式也大大增加了影像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压力，导致高峰时段出现了很多SQL阻塞的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服务，减少患者检查排队等候时间，进一步深化全预约分时段诊疗服务工作，迫切需要在基于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扩容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系统，完善一站式B超、CT、MRI、胃镜、肠镜等智能分时段预约检查服务，并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做到完全融合，利用计算机网络信息化手段快速通道实现检查预约分流患者，切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科学的诊疗服务。

绍兴市中医院影像信息系统自2011年上线以来，系统至今已稳定运行9年。医院目前正在使用的放射、超声、内镜、心电和全院临床PACS系统工作站软件、设备都在不断增加，医院其他信息化系统也在不断的升级扩展，为进一步优化医院现有的影像信息系统，满足适应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发展，需在充分了解绍兴市中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最大限度地共享及应用现有的信息化资源，根据绍兴市中医院的现有业务应用，在医院现有影像信息系统基础上迫切需要升级扩建技术先进、标准规范、实用高效的影像信息系统、提供全院检查分时段预约服务及与第三方系统集成融合等其他各项维护技术服务。

# 本项目建设内容、软件及服务采购要求

* 1. **主要建设内容**

1. 在现有影像信息系统（PACS）基础上升级扩建绍兴市中医院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系统，实现医院内部放射、超声、内镜、心电及临床一站式检查分时预约服务。
2. 影像信息系统（PACS）软件升级，包括放射、超声、内镜等各工作站软件及RSVS图像处理软件的升级服务。
3. 危急值闭环管理接口改造，实现危急值上报、提醒等闭环管理服务，与短信平台集成。
4. 提供保障医院影像系统中心平台及各工作站软件的运行维护，及配合终端点的硬件更换时涉及相关软件重新安装配置等技术维护服务。
   1. **本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描述** |
| **一** | **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系统** |  | **在PACS系统基础上升级扩容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系统** |
| （一） | 面向检查科室的检查分时段预约 |  |  |
| 1 | 检查预约服务平台软件 | 1套 | 医院内部面向医技影像检查科室（放射科、超声科、内镜室、心电室），实现相关影像检查科室分时预约服务、检查预约服务平台软件配置开发、服务运行管理、设备资源管理 |
| 2 | 放射专有策略配置模块 | 1套 | 放射科检查预约策略配置与开发 |
| 3 | 超声专有策略配置模块 | 1套 | 超声科检查预约策略配置与开发 |
| 4 | 内镜专有策略配置模块 | 1套 | 内镜科检查预约策略配置与开发 |
| 5 | 心电专有策略配置模块 | 1套 | 心电科检查预约策略配置与开发 |
| （二） | 面向临床（患者）的检查一站式诊间预约 |  |  |
| 1 | 检查互斥智能管理模块 | 1套 | 检查互斥智能管理模块配置开发 |
| 2 | 最佳时间智能管理模块 | 1套 | 最佳时间智能管理模块配置开发 |
| 3 | 系统配置管理统计模块 | 1套 | 系统配置管理统计模块配置开发 |
| 4 | 门诊一站式预约 | 1套 | 门诊一站式预约模块配置与开发 |
| 5 | 住院一站式预约 | 1套 | 住院一站式预约模块配置与开发 |
| 6 | 与HIS电子开单系统集成接口软件 | 1套 | 与电子开单系统集成接口开发 |
| 7 | 与PACS系统集成接口软件 | 1套 | 与PACS系统集成接口开发 |
| **二、** | **影像系统升级改造** |  |  |
| 1 | PACS系统 软件升级 | 1套 | 放射科、超声等各工作站软件及RSVS图像处理软件升级 |
| 2 | 危急值闭环管理接口改造 | 1套 | 危急值上报、提醒等闭环管理服务，与短信平台集成 |
| 3 | PACS相关系统软件的维护保障服务 | 1套 | PACS/RIS中心管理平台、放射、超声、内镜、心电及全院临床浏览相关软件的日常维护保障服务 |

**注：绍兴市中医院现有全院PACS系统运行稳定，目前无意向更换现有信息系统，故投标人若以整体更换现有医院PACS系统为基础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则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本次招标的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与绍兴市中医院现有全院PACS系统双向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该费用。**

# 本项目软件产品标准、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3.1行业标准和总体技术规范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要求** |
| 1 | 符合DICOM3.0标准，完整支持符合DICOM标准的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系统平台设计能支持DICOM要求的数据处理、流程管理、网络发布、显示设置等。需能支持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科室图像全部以DICOM标准进行存储和显示。 |
| 2 | 符合卫健委（原卫生部）《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中医学影像系统（PACS和RIS）数据标准，出具相关官方说明材料。 |
| 3 | 产品达到国际通用的诊断及临床应用认证标准，提供国际FDA认证通过的材料。 |
| 4 | ▲实现放射学信息存取方面的影像管理、影像显示、报告阅读功能。符合“放射学信息存取（ARI Profile）”集成模式“影像管理（IM）；影像显示(ID)；报告阅读(RRD)” 3个功能角色，能提供IHE-C测试公开的书面证明。 |
| 5 | 实现放射学证据文档方面的影像管理、影像显示、标记注释生成功能。符合“证据文档（ED Profile）”集成模式“影像管理（IM）；影像显示(ID)；标记注释生成(EC)”3个功能角色。 |
| 6 | 实现乳腺成像MAMMO方面的 标记注释生成（EC）。符合IHE-C“乳腺成像（MAMMO Profile）”集成模式“标记注释生成（EC）”功能角色，能提供IHE-C测试公开的书面证明。 |
| 7 | 实现IT基础设施领域的患者标识信息源方面的PIX使用者； PIX管理器功能。符合“患者标识信息源（PIX Profile）”集成模式“PIX使用者；PIX管理器”2个功能角色。 |
| 8 | 实现IT基础设施领域的患者标识信息查询方面的患者基本信息提供者（PDS）；患者基本信息使用者（PDC）功能。符合“患者信息查询（PDQ Profile）”集成模式“患者基本信息提供者（PDS）；患者基本信息使用者（PDC）”2个功能角色。 |
| 9 | 实现IT基础设施领域的时间一致性方面的时间服务器（TS）、时间客户端（TC）功能。符合“时间一致性（CT Profile）”集成模式“时间服务器（TS）、时间客户端（TC）” 2个功能角色。 |
| 10 | 支持心脏病学领域的可显示报告方面的检查申请受理（OF）、报告阅读（RRD）、报告存储库（RRP）功能扩展。符合“可显示的报告（DRPT）”集成模式“检查申请受理（OF）、报告阅读（RRD）、报告存储库（RRP）”3个功能角色，能提供IHE-C测试公开的书面证明。 |
| 11 | 支持心脏病学领域的检索心电图显示方面的显示心电图（DISPLAY）、心电图数据源（INFO\_SRC）功能扩展。符合“检索心电图显示（ECG）”集成模式“显示心电图（DISPLAY）、心电图数据源（INFO\_SRC）”2个功能角色，能提供IHE-C测试公开的书面证明。 |
| 12 | 支持心脏病学领域的静息心电工作流程方面的证据创建者（EC）、图像显示（ID）、报告生成（RC）功能扩展。符合“静息心电工作流程（REWF）”集成模式“证据创建者（EC）、图像显示（ID）、报告生成（RC）”。 |
| 13 | 系统严格遵循IHE技术架构设计和开发，支持系统互联互通互操作，涵盖：PACS、区域PACS及心电系统，产品通过IHE测试且在IHE-C的测试过程中通过Actors总数不少于65项。 |
| 14 | 面对医院院区分布的特点，系统具有分布式区域医疗影像信息共享装置的技术，能提供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证明材料。 |
| 15 | 针对影像数据集中管理的要求，系统具有集中式区域医疗影像信息装置的技术，能提供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证明材料。 |
| 16 | 针对胶片打印的不同需求和工作模式，系统具有医用胶片按需打印控制装置技术，能提供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证明材料。 |
| 17 | 针对医疗影像检查高低谷状态及资源配置，系统具有对医疗影像检查量预测的混合优化方法，能提供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证明材料。 |
| 18 | 产品支持城市级区域医疗影像共享及业务协同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能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材料。 |
| 19 | 与医院内部信息系统集成整合：要求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含：PACS系统升级、检查预约系统）与现有全院PACS系统无缝集成、数据融合和信息共享，与我院现有全院PACS系统双向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实现方案及可行性证明，双方系统接口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业主方和医院方不参与协调工作，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及业主方收取该费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
| 20 | 与数据中心统一存储接口：系统须利用医院数据中心现有PACS存储设备实现统一存储与资源管理，本项目包括与数据中心现有PACS系统统一数据库与存储接口开发，向PACS系统统一存储接口集成方开放所有数据表结构，保证不影响我院现有PACS业务，提供书面承诺书。 |
| 21 | 硬件集成整合：根据全院影像数据中心一体化管理和资源集约化管理需求，要求本次绍兴市中医院影像信息系统升级须充分利用现有全院PACS服务器硬件资源和架构平台（采购人无需再次购置和部署服务器和数据库系统）。确保数据的安全和统一管理，避免重复投资、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保证不影响所有医院的现有PACS业务及不会增加额外硬件成本，提供书面承诺书。 |

## 3.2详细功能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要求** |
| **（一）** | **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系统** |
| **（1）** | **面向检查科室的检查分时段预约** |
| 1.1 | 系统技术架构：要求纯B/S技术架构，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支持快速部署 |
| 1.2 | ▲在现有PACS系统基础上升级扩容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系统，实现全院内部放射、超声、内镜、心电科室的检查分时段预约服务，实现电子化、支持自助化，提供技术可行性证明材料。 |
| 1.3 | 检查预约服务平台预约全流程：包括系统登录、填写病人资料和预约内容、选择预约时间段、门诊预约、住院预约、预约查询、预约汇总、普通预约、自助预约、后台管理功能（包括：用户、代码、医院预约管理、日志查询、病人类型管理等） |
| 1.4 | **放射(CT、MR、X线)前台** |
| 1.5 | 支持前台登录，护士登录才能操作预约相关功能 |
| 1.6 | 支持获取病人信息，根据申请单号码或者发票号码获取病人申请单信息 |
| 1.7 | 支持门诊预约，选择设备、日期和时间提交，成功打印预约单，一个时间点约一个病人。 |
| 1.8 | 支持临时预约，急诊或者特殊病人系统屏蔽限制时间插队预约。 |
| 1.9 | 支持自助机上病人选择时间段自助预约，成功打印预约单。 |
| 1.10 | 支持在诊间完成付费后，医生可以为病人选择时间段预约，成功打印预约单。 |
| 1.11 | 支持申请单列表，获取HIS申请单列表，可以查询，排序 |
| 1.12 | 支持单人预约，单个病人预约，选择设备、日期和时间提交 |
| 1.13 | 支持多人预约，多选申请单信息，多人预约，选择日期时间提交。多人还可以自动分配时间。 |
| 1.14 | 支持临时预约，急诊或者特殊病人系统屏蔽限制时间插队预约。 |
| 1.15 | 支持预约查询，已经预约病人列表，可以根据多条件查询，可以导出Excel。 |
| 1.16 | 支持预约详情，可以查看预约详情，时间没到可以修改，成功后打印预约单。 |
| 1.17 | 支持取消预约，可以取消预约。 |
| 1.18 | 支持补打预约单，可以补打预约单。 |
| 1.19 | 支持汇总预约信息，查看某一天某台设备从最早预约时间到最晚预约时间哪些时间哪些人已经约了，哪些时间还空着，哪些约了已经登记了。 |
| 1.20 | 支持普通预约，没有HIS相关数据，手工填写基本信息预约。功能跟门诊类似。 |
| 1.21 | 支持预约统计，查看本月某个时间段，某些检查，某些病人类型的预约数量。 |
| 1.22 | **放射(CT、MR、X线)后台** |
| 1.23 | 支持科室管理员登录 |
| 1.24 | 支持用户管理，增删改查预约护士基本信息 |
| 1.25 |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否查看外院预约本科检查信息 |
| 1.26 | 支持设备管理，增删改查科室检查设备信息，可以设置对外院不开放。 |
| 1.27 | 支持项目管理，增删改查申请单所开的检查项目信息，可以设置默认检查设备和检查耗时。 |
| 1.28 | 支持设备时间管理，设置增强和设备的非工作时间。 |
| 1.29 | 支持外院预约设置，设置外院某台设备外院可以预约的最大人数和时间段。 |
| 1.30 | **超声、内镜、心电(US、ES、ECG)前台** |
| 1.31 | 支持前台登录，护士登录才能操作预约相关功能 |
| 1.32 | 支持获取病人信息，根据申请单号码或者发票号码获取病人申请单信息 |
| 1.33 | 支持门诊预约，选择日期和时间段提交，成功打印预约单。一个时间段为一个小时，有最大人数限制 |
| 1.34 | 支持登记排队信息录入，预约成功后登记信息和排队信息也已经录入，病人拿回执单到时来排队检查。 |
| 1.35 | 支持自助机上病人选择时间段自助预约，成功打印预约单，提供实际投入运行成熟案例的应用场景证明、应用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36 | 支持在诊间完成付费后，医生可以为病人选择时间段预约，成功打印预约单。 |
| 1.37 | 支持申请单列表，获取HIS申请单列表，可以查询，排序 |
| 1.38 | 支持单人预约，单个病人预约，选择日期和时间段提交 |
| 1.39 | 支持多人预约，多选申请单信息，多人预约，选择日期时间提交。多人还可以自动分配时间，人数满了自动分配到下个可以预约的时间段。不完成登记和叫号。 |
| 1.40 | 支持预约查询，已经预约病人列表，可以根据多条件查询。 |
| 1.41 | 支持预约详情，可以查看预约详情，时间没到可以修改，成功后打印预约单。 |
| 1.42 | 支持取消预约，可以取消预约 |
| 1.43 | 支持补打预约单，可以补打预约单 |
| 1.44 | 支持汇总预约信息，查看某一天某种病人类型从最早预约时间到最晚预约时间每个时间段约了哪些人和人数。 |
| 1.45 | 支持预约统计，查看本月某个时间段，某些检查，某些病人类型的预约数量。 |
| 1.46 | **超声、内镜、心电(US、ES、ECG)后台** |
| 1.47 | 支持科室管理员登录 |
| 1.48 | 支持用户管理，增删改查预约护士基本信息 |
| 1.49 | 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否查看外院预约本科检查信息 |
| 1.50 | 支持设备管理，增删改查科室检查设备信息，可以设置对外院不开放。 |
| 1.51 | 支持项目管理，增删改查申请单所开的检查项目信息，可以设置默认检查设备和检查耗时。 |
| 1.52 | 支持预约时间段管理，配置每种病人类型可以预约的时间段、最大预约人数、是否对自助终端开放，一个小时为单位，整点时间。 |
| 1.53 | 限制日期，设置不能预约的日期。 |
| 1.54 | 支持产前超声筛查、远程指导与质控技术，须提供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证明材料。 |
| 1.55 | 系统管理后台 |
| 1.56 | 支持系统管理员登录 |
| 1.57 | 支持用户管理，增删改查科室管理员基本信息 |
| 1.58 | 支持代码配置，配置检查医院，检查科室，检查类型，权限，数据库接口 |
| 1.59 | 支持医院管理，配置检查医院预约号前缀，预约流水号索引，打印模板目录，可否临时预约 |
| 1.60 | 支持操作日志管理，查看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日志 |
| 1.61 | 支持病人类型管理，配置医院每个检查科室病人类型名称，简称，标识值 |
| 1.62 | 支持检查类型映射，配置与HIS中执行科室对应的检查类型映射关系 |
| 1.63 | 支持数据库连接，配置HIS接口对应数据库连接地址 |
| 1.64 | 纯B/S技术架构，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 |
| **（2）** | **面向临床科室（患者）检查一站式诊间预约** |
| 1.65 | 系统须支持B/S架构，支持检查科室分时段预约、临床一站式医技检查一站式诊间预约、分时预约 |
| 1.66 | 预约系统须实现与PACS系统检查设备、检查资源等数据共享及融合，并与PACS系统的登记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实现集成对接 |
| 1.67 | 检查项目时间互斥智能管理 |
| 1.68 | 系统支持针对一个病人需要做多个检查项目时，有些特殊检查项目与其他检查项目不能同一天做检查：在此情况下，需要在一站式预约平台后台管理中设置检查项目与其他项目的互斥，以及互斥时间限制，一站式预约平台根据设置进行运算处理。 |
| 1.69 | 检查项目顺序互斥智能管理 |
| 1.70 | 系统支持针对一个病人需要做多个检查项目时，有些特殊检查项目需要在其他检查之前做；支持后台管理中进行自定义设置，在一站式预约平台中进行运算处理，避免病人预约的时间冲突。 |
| 1.71 | 空腹检查智能管理 |
| 1.72 | 系统支持针对有些检查项目需要空腹检查，预约系统支持后台管理中设置空腹检查项目及空腹检查时间段，在一站式预约平台中进行运算处理,自动算出合理预约检查时间。 |
| 1.73 | 最佳时间智能管理 |
| 1.74 | 系统支持针对一个病人一次就诊需要做多种检查类型时，一站式预约平台根据特殊算法运算处理，把多个检查类型合理安排到同一天进行检查，减少病人多次到医院就诊的问题，有效管理预约资源。 |
| 1.75 | 检查项目、项目分类设置 |
| 1.76 | 系统支持在后台维护管理系统中，维护配置检查项目是否支持自动预约。根据系统实际使用情况，支持自定义检查项目的分类设置，如：有的检查项目是不需要诊间预约。 |
| 1.77 | 最佳预约时间范围设置 |
| 1.78 | 系统支持按照不同检查科室、不同检查设备名称自定义设置互斥分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允许自定义增加、修改、删除 |
| 1.79 | 预约日期限制设置 |
| 1.80 | 系统支持根据医技检查科室实际工作情况，设置国家法定节假日期、或者固定星期几不能预约检查资源，支持自定义设置限制日期 |
| 1.81 | 一站式预约汇总 |
| 1.82 | 系统支持按照从早到晚的工作时间统计每个时间段预约情况，预约的显示预约时间、姓名、病区、病床、项目、医院，预约过并来登记的以淡黄色背景显示，剩余可以预约的时间段以淡绿色背景显示。登记护士可根据设备、病人类型、日期查看不同预约情况，便于统计并安排预约工作。 |
| 1.83 | 后台维护管理功能权限设置 |
| 1.84 | 系统支持后台维护管理系统权限管理模块，主要是针对系统后台设置功能点权限，以及前台用户预约权限限制等用户管理。 |
| 1.85 | 系统支持根据实际情况中有些检查做的比较快，临时有空闲时间，当前的空闲时间可临时插入检查号源。系统自动检测当前预约时间点的检查病人是否已经检查完成，完成后则自动释放号源。 |
| 1.86 | 预约中心平台：系统支持为方便病人所有检查类型统一进行预约，预约医生进行人性化选择预约时间点，把一个病人的所有检查类型安排到同一天进行检查，解决外地病人多次来往医院的问题，实现各检查类型集中预约。 |
| 1.87 | 特殊检查预约设置：系统支持超声项目分类别维护，如超声分B超和心超两种类型检查，单个申请单有多种检查类型时进行特殊设置，根据医院实际需求，B超和心超分为两个号源池进行预约。 |
| 1.88 | 预约资源自动释放：系统支持针对某些病人已经安排预约检查时间，但是临时有事情没有按时来做检查的爽约病人；或者是特殊情况下，病人提前做完检查的病人。这种情况下需要自动释放资源，避免检查设备资源浪费，提高检查资源利用率，为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
| 1.89 | 系统支持在前台检查预约展示、编辑、修改操作，实现与HIS医生工作站电子开单系统、收费系统的紧密集成。 |
| 1.90 | 与HIS、EMR系统的集成开发：系统应用软件须严格遵循国际IHE技术框架以及HL7通信标准，与电子开单系统紧密集成，在临床医生开单时马上就能进行预约，及时打印预约单给病人，告知病人的检查时间。一站式智慧预约服务平台实现与EMR系统集成调用和预约结果返回。 |
| 1.91 | 有病人在门诊开单后已经预约，病人不了解或医生未做详细交代，又来登记窗口预约，甚至有病人反复修改时间多次预约，造成大量空号。预约支持在重复预约时能将已预约的信息弹出页面的形式呈现给登记人员，登记人员可直接点击【重新预约】进行预约操作，避免了再去查询已预约信息的繁琐操作，也会回收了已预约的号源，避免号源的浪费。 |
| 1.92 | 支持周末独立号源，并支持诊间预约，使得对周末的检查病人更加可控。 |
| 1.93 | 针对急诊预约，支持急诊号源排队策略，灵活适应急诊病人排队需求。 |
| 1.94 | 预约前台新增预约图形统计，可更加直观查看科室登记台、诊间、集中等预约的比例和变化。 |
| 1.95 | 预约一个项目可对应多个机房，可以更加合理地利用资源。 |
| 1.96 | 预约支持根据病人类型可配置不同的打印机和打印张数，更加灵活应对不同的科室情况。 |
| 1.97 | 预约支持提前检查号源自动释放功能，可通过后台的配置，将提前检查的号源释放，充分利用资源。 |
| 1.98 | 后台功能整合：预约后台功能更加强大，将诊间预约、社区预约等预约时间开放、项目开放、预约日期限制，整合到了一起，维护更加便利，避免需要去打开多个站点的繁琐操作； |
| 1.99 | 号源维护支持号源复制功能，可将一个机房的号源复制到另外一个机房，也可将机房科室的号源复制到诊间，增加号源的便利性。 |
| 1.100 | 维护更加智能；后台机房预约方式灵活设置预约号源资源展现模式，可根据需求设置：当前时间、时间表格和号源池等方式。 |
| 1.101 | 诊间预约支持预约修改：HIS系统可将诊间已预约完成的申请单直接调用修改接口，可由诊间医生直接修改预约时间，避免了需要取消再预约的操作，优化预约流程。 |
| 1.102 | 诊间预约支持智能预约功能：诊间支持智能一键预约，可将同一个病人不同科室的检查安排到同一天的临近时间，更加便利了病人。 |
| 1.103 | 预约支持短信提醒功能，可在预约成功的同时给予病人短信提醒。 |
| 1.104 | 超声妇科三维检查、NT、底盆等检查还智能提醒预约日期范围，登记医生根据填写病人信息可获取到病人适合做检查的日期。 |
| 1.105 | 预约支持排队报到功能，报到之后检查机房才会呼叫，避免叫空号的情况，增加检查医生效率。 |
| 1.106 | 增加检查预约爽约处理机制、黑名单功能，可将爽约的病人建立黑名单，根据爽约的次数做提醒功能，也可在查询界面统计爽约的检查。 |
| 1.107 | 预约支持自助机预约第三方自助机可调用预约界面，由患者自助完成预约，从而减轻和分担科室登记工作量。 |
| 1.108 | 检查预约在预约时新增了预约项目互斥提醒，如不同类型的检查在同一时间段内已有预约，会提醒操作人员，避免检查的冲突。 |
| 1.109 | 表单界面支持手工单预约 |
| 1.110 | 表单界面输入申请单号预约时如果该信息已预约会自动弹框提示，可直接做预约修改操作。 |
| 1.111 | 表单界面输入门诊住院号预约时，可以根据用户设置的预约科室权限，获取对应的所有检查信息进行预约 |
| 1.112 | 机房号源可以显示已检查未检查的个数 |
| 1.113 | 表单界面预约检查项目耗时可以灵活修改 |
| 1.114 | 预约小票打印单每台电脑可以根据病人类型自定义打印 |
| 1.115 | 预约列表点击病人姓名可以查看开单详情 |
| 1.116 | 预约列表同一个病人可以选中相同类型多个项目合并预约 |
| 1.117 | 预约列表可以根据表头自定义排序 |
| 1.118 | 预约查询页面可以查询已检查已取消已完成不同状态的数据 |
| 1.119 | 新增预约统计界面，可以根据机房、检查类型、病人类型等统计 |
| 1.120 | 诊间预约新增修改预约操作 |
| 1.121 | 诊间预约可设置提前关闭号源 |
| 1.122 | 新增提前检查完成号源自动回收功能 |
| 1.123 | 时间号源表格模式可以自定义设置号源的最小数值 |
| 1.124 | 后台号源管理把不同预约来源的号源整合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管理员维护 |
| 1.125 | 后台检查项目新增注意事项维护，便于打印对应检查项目注意事项 |
| 1.126 | 后台新增限制病人同类型一天可预约的个数 |
| 1.127 | 项目管理可以设置对应的互斥项目 |
| 1.128 | 科室预约支持默认选中最佳预约时间 |
| 1.129 | 支持系统后台可视化配置 |
| 1.130 | 支持资源（号源）回收和时间间隔（分钟）设置、不预约过期资源（号源） |
| 1.131 | 资源（号源）回收检查类型（如：CT，MR,US）、显示机房检查情况 |
| 1.132 | 后期支持云影像二维码URL（如：HTTP://IP:PORT）、禁止不同申请单号合并 |
| 1.133 | 限制项目一天能预约的个数（设备代码、项目代码、限制个数）、验证项目互斥 |
| 1.134 | 爽约起始提醒次数（大于0开启提醒），超过爽约次数，预约时弹框提醒。 |
| 1.135 | 自动确认爽约时间间隔（检查时间到预约时间间隔，单位小时） |
| 1.136 | 根据急诊标记设置病人类型为急诊 |
| 1.137 | 支持智能预算日期，支持超声三维、NT等项目支持智能预算。 |
| 1.138 | 号源池模式下不回收号源 |
| 1.139 | 号源池模式下显示门诊和住院的预约人次 |
| **（3）** | **兼容性、系统后期扩展性、与医院现有的其他信息系统融合要求** |
| 1.140 | 检查预约系统产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具有五年以上国家级科技核心期刊相关科研学术成果，提供证明文件。 |
| 1.141 | 系统支持医学影像浏览的多指手势操作方法，须提供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权威证明材料 |
| 1.142 | ▲系统要求与现有全院PACS系统无缝集成与统一管理，包含双方接口开发费用，提供书面承诺。 |
| 1.143 | 具有检查分时预约服务平台实施经验，至少提供3家综合型三级医院医技检查预约服务平台系统案例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 1.144 | 要求与我院现有放射信息系统（RIS）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包含双向接口开发费。 |
| 1.145 | 要求与我院现有超声信息系统（UIS）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包含双向接口开发费。 |
| 1.146 | 要求与我院现有内镜信息系统（EIS）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包含双向接口开发费。 |
| 1.147 | 要求与我院现有心电信息系统（ECG）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包含双向接口开发费。 |
| 1.148 | 要求与医院现有HIS系统进行集成对接 |
| 1.149 | 要求与医院现有电子开单系统进行集成对接 |
| **（二）** | **影像系统升级改造** |
| **（1）** | **PACS系统软件升级** |
| 2.1 | 对现有放射科各类工作站软件及RSVS图像处理软件版本升级、功能升级 |
| 2.2 | 对现有超声科等各类工作站软件版本升级、功能升级 |
| 2.3 | ▲**要求在现有PACS系统基础上升级放射、超声PACS系统版本及功能，能提供技术可行性证明材料。** |
| **（2）** | **危急值闭环管理接口改造** |
| 2.4 | 危急值上报、提醒等闭环管理服务，与短信平台集成 |
| 2.5 | ▲**要求在现有PACS系统基础上实现危急值闭环管理接口功能，能提供技术可行性证明材料。** |
| **（3）** | **PACS相关系统软件的维护保障服务** |
| 2.6 | PACS/RIS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的日常维护保障服务 |
| 2.7 | 放射科相关PACS软件的日常维护保障服务 |
| 2.8 | 超声、内镜、心电及全院临床浏览相关软件的日常维护保障服务 |
| 2.9 | ▲要求服务商熟悉我院现有PACS系统服务器平台、放射PACS、超声内镜心电PACS及全院临床影像系统的软件架构、数据库结构、网络拓扑、软件业务流程、软件操作模式，利用专业经验，确保最小限度的中断或无中断持续运营，提供技术可行性证明材料。 |

# 项目实施、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软件免费维保期为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此期间投标人免费提供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远程、网站、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方式。

（2）投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3）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运行，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壹年的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12小时内到达。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及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4）中标方全力配合我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工作，具体工作量评估按照医院实际测评需求另行作评估计算。

## 付款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余下的5%在在质保期满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和满足用户的培训服务，具体如下：

（1）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2）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3）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教材；

（4）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生、技师、护士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5）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系统管理技术人员（至少2名）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6）所有的培训费用须计入投标总价。

## 项目验收文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绍兴市中医院组织验收。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含：软件培训资料；程序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所需费用（如：专家费、资料费等）由中标方出。

## 技术和版权支持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其中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3）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装环境条件具备）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安装完成、测试通过后，进入试运行及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 软件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负责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及开通，用户单位予以配合。

（2）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表，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4）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5）中标单位应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工程。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CMMI3证书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SFDA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影像、超声、心电类三种都具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荣获的省级科技进步奖（医疗影像类）: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 2 | 行业标准遵循度 | 投标人有否参与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中医学影像系统（PACS和RIS）数据标准的编制工作，提供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须同时通过IHE中国有关医学影像归档与通讯系统、区域医疗信息平台、远程医疗会诊产品、心电相关信息系统4项整体测试并同时提供对应的IHE产品整体测试通过合格证书复印件，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3 | 产品研发能力 | 投标人具有医疗影像信息领域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没有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在地市级及以上区域医疗影像共享及业务协同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核心技术成果（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4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具有承建本项目相关的影像互联互通类的影像平台建设案例，有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没有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得0分。 | 2 |
| 投标人在国内具有成熟的医技检查一站式智慧预约平台案例，至少提供三家及以上三级医院的检查预约成功案例，每多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以提供投标人自身签署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没有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得0分。 | 2 |
| 投标人PACS产品达到卫生部数字化示范医院应用标准，具有“卫生部数字化试点示范医院”PACS系统成功建设案例（PACS系统须在创建示范前已投入运行3年以上），提供有效用户证明及投标人自身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得2分；没有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得0分。 | 2 |
| 5 | 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指标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28分。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项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对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以官方公开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注：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8 |
| 6 | 方案设计及技术可行性 | 技术方案是否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系统方案设计、技术路线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次招标方案的要求。按投标方案及产品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扩展性、可靠性、成熟性，技术可行性、产品线齐全程度、软件功能实现；PACS系统升级、医技检查预约系统与我院现有PACS系统互联互通融合度、兼容性、熟悉程度等方面评分。  评价优得7.0-10分，良得4.0-6.9分，一般得1-3.9分； | 10 |
| 7 | 项目实施、培训 | 1、项目经理是否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供持证人员证书和持证人员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2年社保证明；  2、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及培训计划，PACS系统升级与医院现有PACS系统集成扩展交付实施难易程度、实现一体化集成设计、一体化调阅和一站式操作的融合度、兼容性等方面综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2.0-3分，良得1-1.9分，一般得0-0.9分； | 5 |
| 8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有800或400客服电话，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打分。  评价优得3.0-4分，良得1.0-2.9分，一般得0-0.9分。 | 4 |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中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320000元）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绍兴市中医院的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若供应商未在网络平台登记相应资质，无法查询的，可通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中医院的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培训计划……………………………………………………………………（页码）

（22）验收方案……………………………………………………………………（页码）

（2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中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中医院全院性分时段检查预约系统及影像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TYJZ202101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中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6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2、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